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663,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23,76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40,035.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西市场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沙信用社、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5-009 号、2015-017 号）。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149862700000003），由于账户性质为托管户，无法直接进行收款和转

账，均需通过公司在该银行网点开立的基本账户转入和转出，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结算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账号：44149801040001755），将原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149862700000003）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衍生利息合计 50,146,513.2 元一并转至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149801040001755）进行存储，同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149862700000003）。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运用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